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39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、蔡其昌、林岱樺、邱志偉等 19 人，鑑於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，因民國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，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，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，爰提案修正土地稅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	蔡其昌	林岱樺	邱志偉	
連署人：陳根德	李昆澤	林佳龍	管碧玲	劉耀豪
	陳其邁	陳雪生	陳節如	林世嘉
	魏明谷	潘孟安	蘇震清	陳歐珀
				陳唐山

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u>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。</u>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一項但書。</p> <p>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，城鄉差距過大，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，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，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，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，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，以消弭爭議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</p>	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第十五條修正說明。</p>

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

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

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

